# **清丰县人民法院**

#

**清丰县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员考核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特邀调解员队伍管理，规范特邀调解员工作纪律和业务行为，根据最高院、省法院关于特邀调解的指导意见，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邀调解员，是指人民法院选聘的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中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或邀请，常驻法院，负责对特定案件进行调解或主持、参与案件调解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载明各特邀调解员的基本情况，以便当事人选择或向当事人推荐。

**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特邀调解员的主要职责为：

（一）办理案件诉前调解相关工作；

（二）参与民事执行案件立案前的和解工作；

（三）办理与调解衔接工作的有关其他事宜。

第五条 特邀调解员的履职要求为：

1. 遵守审判纪律和法院的其他规章制度，严守审判秘密；
2. 服从工作安排，接受业务指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3.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四）不得泄露卷宗材料和当事人隐私，不得接受吃请和收受礼物。

第六条 本院将定期对特邀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特邀调解员由速裁诉调团队负责管理使用，并进行业务培训与考核。

第八条 特邀调解员试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均采用分值形式，根据考核内容，结合平时情况，逐一打分，根据所得分数最终形成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的结果。

第九条 特邀调解员考核分值满分100分。原则上，特邀调解A员得分在85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60-84分为称职等次，59分以下为不称职等次。

第十条 考核小组应根据特邀调解员绩、能、勤、德、廉

等情况，在单项分值基础上酌情扣分。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及分值设定

 （一 ）学习培训。认真学习关于人民调解的相关法律法

规和司法解释，不断提高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到依法调解。（5分）

1. 业务工作。（65分）
2. 案件调解数量（20分），每个特邀调解员每月调解案件不低于10件，每少1件扣1分，并从基础补贴中扣除100元。
3. 案件调解率（20分），以调解率50%为基准，每高（低）

于1个百分点，加（扣）1分。

3、调解案件自主完成及同步生成电子卷宗情况，按照从高到低依次得15分、12分、9分、6分、3分。

4、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根据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从高到低，依次得10分、8分、6分、4分、2分。

（三）法制宣传。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并能及时提供宣传报道材料或线索。（10分）

（四）德廉情况。（15分）

1、热爱调解工作，工作积极主动，不推诿拖延。（5分）

2、严格遵守调解工作纪律，调解行为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被投诉一起扣1分。（10分）

（五）从事日常调解工作的同时，做好法院安排的其他工作。（5分）

第十二条 每月基础补贴预留20%的调解补贴，年底根据调解员履职情况，依考核结果，分三档发放。第一档一名，按预留款30%计发，第二档二名，每人按预留款20%计发，第三档二名，每人按预留款15%计发。年终考核确定为第一档的，同时确定为年度金牌调解员，法院予以表彰宣传。

**第四章 聘用关系的确立与解除**

第十三条 特邀调解员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内考核合格的，由本院颁发特邀调解员证书；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者自动解聘。

第十四条 特邀调解员的聘期为二年，聘期届满后聘任关系自动解除；年度考核称职的，聘期满后工作优秀者可续聘；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者不再续聘。

第十五条 聘用期内特邀调解员自己本人不愿从事特邀调解工作的，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后经批准同意的，聘任关系自动解除。

第十六条 特邀调解员在履行职务期间，应遵守调解员职业道德，接受审判人员应遵循的纪律约束。若有违反规定者，当事人可向本院进行投诉；特邀调解员工作不胜任或违反工作纪律的，法院有权随时解除聘任，并书面通知被解聘者本人及其推荐单位。

第十七条 特邀调解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的，本院予以解聘，并收回所颁发的证书：

（一）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二）强迫当事人调解或者串通当事人获取非法利益的；（三）因工作、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特邀调解员；（四）违反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八个不准”规定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特邀调解员的情形。

**第五章 补贴与待遇**

第十八条 给予适当工作经费补贴。补贴由基础补贴和工作实绩补贴组成，基础补贴为每月2000元，工作实绩补贴为每成功调解一件案件100元。试用期内只发基础补贴。

第十九条 对调解成功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适当增加补贴，特邀调解员协助法院开展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速裁诉调团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清丰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